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
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内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拟与公司签署《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叶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赵述强

李洪峰

王雪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